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554-1 号

申请人：钟健斌，男，汉族，1991 年 3 月 23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赵洵，女，广东简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琳，女，广东简胜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元昇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109 房。

法定代表人：杨仙云。

申请人钟健斌与被申请人元昇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健斌及其委托代理人赵洵和郭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月31日及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25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离职经济补偿17000元；三、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及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社会保险费。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四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6月2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建模经理，入职时每月工资为7500元，自2023年1月起月工资调整为8000元，2023年5月开始月工资则调整为8500元，但被申请人并未支付其2023年9月、2023年10月和2023年12月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元昇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和“钟健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印章；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备注名称为“元昇杨总”的用户询问“还有工资也三个月没结了 什么时候能结”，对方回复“年前会理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劳动合同》及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以上证据真实性存疑。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认定双方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

案中，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不能对申请人主张的拖欠工资之事实加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在职期间工资存在被拖欠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25500元（8500元×3个月）。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提供《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函》拟证明其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提出离职，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如前所述，本委已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的行为，故申请人据此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该解除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6666.67元〔（8000元×4个月+8500元×8个月）÷12个月×2个月〕。

三、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范畴，本委对此不予调处。申请人可向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进行投诉处理。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554-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255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6666.67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